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的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监所综合保障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看守所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25342.97万元,资产总额为27360.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